

专项计划名称：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49299

证券简称： PR长安A

149300

18长安B

149301

18长安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收益分配的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49299	18 长安 A	PR 长安 A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按半年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6.30%	7.00	6.55
149300	18 长安 B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按半年付息、按计划摊	AA+	6.50%	8.00	8.00

					还本金				
149301	18 长安次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一次还本	-	-	0.01	0.01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18 长安 A 本金兑付比例	18 长安 B 本金兑付比例	18 长安次 本金兑付比例
2018/4/24	0.71%	0.00%	0.00%
2018/10/24	0.71%	0.00%	0.00%
2019/4/24	1.07%	0.00%	0.00%
2019/10/24	1.07%	0.00%	0.00%
2020/4/24	1.43%	0.00%	0.00%
2020/10/24	1.43%	0.00%	0.00%
2021/4/24	2.14%	1.75	0.00%
合计	8.56%	1.75%	0.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兑付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49299	PR 长安 A	按面值分期偿还	2.14	2.940	7,000,000	35,560,000.00	91.44	640,080,000.00
149300	18 长安 B	按面值分期偿还	1.75	3.241	8,000,000	39,928,000.00	98.25	786,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姓名：张延强 联系电话：010-63081009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资产管理事业部 万颖 联系电话：
010-63081089

经办人姓名：高岩、郭飞 联系电话：010-63081101、
010-83326862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收益分配的报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